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程租租賃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2月25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程租租約基準，向承租人單次出租其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GH RESOURCES，以供從印度運送鐵礦沙至中國。

每名承租人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由於每名承租人乃殷先生及林女士（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每名承租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按年率化合計基準）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故此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佈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出租本集團自置的船舶。

於2011年2月25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程租租約基準，向承租人單次出租其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GH RESOURCES，以供從印度運送鐵礦沙至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A) 榮豐(集團)控股程租租約

日期：2011年2月25日

訂約方：浩洋，作為船東

榮豐(集團)控股，作為承租人

(B) 融豐程租租約

日期：2011年2月25日

訂約方：浩洋，作為船東

融豐，作為承租人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程租租約基準，同時向榮豐(集團)控股及融豐單次出租其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GH RESOURCES，以供從印度運送鐵礦沙至中國，其中榮豐(集團)控股運送的鐵礦沙約100,000公噸，融豐運送的鐵礦沙約20,000公噸。

除承租人及上述貨物數量的分別外，榮豐(集團)控股程租租約及融豐程租租約的條款相同。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3月25日期間，在印度的裝貨港，向承租人安排GH RESOURCES，而GH RESOURCES須將散貨運送至承租人將予釐定的中國卸貨港。承租人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運費乃按每公噸計算，釐定時參考運送的貨物性質、預計時期及航程路線，以及由第三方租賃經紀匯報的租賃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從印度運送鐵礦沙至中國的當前市價。承租人須於在裝貨港裝載完成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全數支付運費予本集團。如在裝貨港或卸貨港出現滯期，承租人須按每天12,000美元或就不足一天的部分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負責支付對貨物通常徵收的所有到期款項、費用、徵費及稅項，而本集團則負責支付對GH RESOURCES船舶通常徵收的所有到期款項、費用、徵費及稅項以及運費。

估計各方將於2011年上半年內全面履行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本集團與承租人之間經公平磋商達成。

年度上限

經參考(1)由第三方租賃經紀匯報的租賃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從印度運送鐵礦沙至中國的當前市價，(2)預期承租人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運費金額以及租賃協議內載列的估計貨物數量，及(3)GH RESOURCES根據租賃協議預期進行航程的時期，以及2011年上半年內租賃協議預期全面履行情況，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租人就根據每份租賃協議承租GH RESOURCES按年率化合計基準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合計預期不超過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全球乾散貨運費市場目前處於相對較低點，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自2011年年初起已跌至低於1,500點，而2010年第二、三及四季各自的平均指數則分別約3,307點、2,353點及2,367點。董事明瞭市場的現代化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的現貨期租租約日均租金已由2010年約32,453美元跌至2011年2月18日約7,000美元。董事預期，在目前市況下，本集團倘要按較好租金向合適的承租人出租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GH RESOURCES，將會面對困難。董事認為在目前較差市況下，為GH RESOURCES訂立新的期租租賃協議(將租賃期內的每日租金固定)對本集團並不有利，皆因本集團將無法在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運費市場回升時為GH RESOURCES爭取較好的租金。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可在目前市況回落的情況下持續使用GH RESOURCES，同時能夠繼續保持GH RESOURCES商業管理上的靈活度，並可於日後市況回升時，訂立新的期租租約，以獲取較佳的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浩洋的主要業務是出租其自置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GH RESOURCES，其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融豐的主要業務是進行鐵礦沙貿易，其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榮豐(集團)控股的主要業務是進行鐵礦沙貿易，其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由於融豐及榮豐(集團)控股各自均為殷先生及林女士(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融豐及榮豐(集團)控股各自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按年率化合計基準)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故此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佈及申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殷先生及林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收取的年度總值上限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涵義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好望角型」	指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租賃協議」	指 榮豐(集團)控股程租租約及融豐程租租約
「承租人」	指 榮豐(集團)控股及融豐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滯期費」	指 承租人未能根據租賃協議於限時內完成裝卸而被徵收的罰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運費」	指 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就GH RESOURCES運送散貨鐵礦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每公噸鐵礦沙為10美元
「榮豐(集團)控股」	指 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榮豐(集團)控股程租租約」	指 浩洋作為船東及榮豐(集團)控股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2月25日訂立的程租租約，內容有關按程租租約基準出租GH RESOURCES，並與融豐程租租約同時履行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租租約」	指 船東按特定期限出租船舶的安排，船東須提供船員及支付船員費用及船舶的其他固定成本（例如保險、維修及保養），而承租人可任意選擇港口及指示船舶的航線，並一般將支付所有船用燃料、港口費用、領航、運河費用及直接與航程有關的其他成本。租約期間一般按日收取運費，並通常定期預付
「融豐」	指 融豐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澳門離岸公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融豐程租租約」	指 浩洋作為船東及融豐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2月25日訂立的程租租約，內容有關按程租租約基準出租GH RESOURCES，並與榮豐（集團）控股程租租約同時履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程租租約」	指 船東按從裝貨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收取運費的船舶出租安排。船東一般負責支付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而承租人一般須對裝貨港或卸貨港的任何延誤負責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已採用7.8港元=1美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應可兌換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1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